

#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教評會教師升等作業施行細則

88.11.29 八十八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89.10.30 八十九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89.11.27 八十九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1.1.7 九十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1.4.29 九十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1.6 九十五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7.5.8 九十六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97.6.12 九十六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九十七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98.9.17 九十八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9.2.24 九十八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3.29 九十九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6.23 九十九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研究著作、教學資訊、服務(含輔導)資訊與其他必要文件等送審資料送所屬系(所)教評會，由系(所)教評會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進行審查(以下條文服務均含輔導)。

##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外審及系教評會升等評審工作，並將推薦升等教師名單及著作外審委員名單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院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分研究與教學服務二部份評定之。

系(所)教評會將推薦升等教師之相關資料送達院教評會後，院教評會即就系(所)教評會推薦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加以初審。

初審通過後，院級教評會應即對擬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進行第一階段複審。擬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即可進入第二階段複審，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擬升等教師通過第一階段複審後，系級教評會應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專家學者至少五位及國外專家學者至少五位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擇聘國內著作審查人三人及國外著作審查人三人，其中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參考名單中擇聘者，不得少於前述六位著作審查人之半數，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第二階段之複審：著作審查。

著作審查人對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評定分為以下四種意見：傑出(Excellent)、優良(Good)、普通(Average)、欠佳(Below Average)。

**四分之三以上之著作審查人(含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人)對擬升等教師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且副教授升等為教授之外審意見至少需有兩個「傑出」，始達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著作審查人名單不應由擬升等教師建議，擬升等教師得提出希望迴避之名單，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

院教評會召集人應將系級教評會擬定之著作審查人名單及其所選著作審查人名單於

升等作業施行細則(100.6.23 通過)

送審前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院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擬升等教師公開演講。

院教評會升等複審作業應於每年十二月五日前完成，並將推薦及不推薦升等名單及相關資料陳送校教評會。

第四條 研究之評審包含著作、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有具體成果(專利或著作權、技術轉移、獲獎情形等)。

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其研究著作之評定標準：

(一)研究著作分代表作與參考著作，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代表作與參考著作均不得與前次升等或博士論文有直接相關。申請教師自行選擇一至三篇代表作，若未通過升等，下次升等之代表作，必須至少更換一篇。

(二)送審代表作、參考著作以已出版者為限；尚未出版者，應在六月一日前提出已被接受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三)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擬升等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刊登或出版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學術刊物分為三類：

1. 極力推薦(以下簡稱A類)，每篇以三點計之。

2. 推薦(以下簡稱B類)，每篇以二點計之。

3. 有審核制度而不在A、B兩類者(以下簡稱C類)，每篇以一點計之。

以上刊物分類由系、所自訂，但需將相關資料報院核備。

(五)代表作至少有一篇是在A類刊物發表，且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師指導之學生不列入作者數)或通訊作者。

(六)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計標準如下：

1. 申請升等之教師指導之學生不列入作者數。

2.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70%，第二位佔50%。

3.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佔60%，第二位30%，第三位30%，第四位以後不計點數。

4. 通訊作者點數採計比照第一作者。

(七)專利之採計與著作同，須為五年內獲得之發明專利。聯合國定義之已開發國家發明專利，每一專利以二點計，我國發明專利，每一專利以一點計；專利部份最多以二點計。專利所有人若不只一人，其點數採計標準同第(六)點。

第六條 副教授升教授，其五年內著作(含專利)總點數至少須八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五點。若到本校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其五年內著作(含專利)點數至少須十五點。

自101學年度起升等生效之副教授升教授，其五年內著作(含專利)總點數至少須十五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十點。若到本校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

升等作業施行細則(100.6.23 通過)

- 其五年內著作(含專利)點數至少須二十一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六點。
- 第七條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五年內著作(含專利)總點數至少須五點。  
自 101 學年度起升等生效之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五年內著作(含專利)總點數至少須九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六點。若到本校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其五年內著作(含專利)點數至少須十二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三點。
- 第八條 講師升副教授，著作質與量評定最低標準：最近五年內與博士學位相等論文貢獻之著作。(本條文只適用民國 86 年 7 月 31 日前為講師之教師)。
- 第九條 講師升助理教授，著作質與量評定最低標準：最近五年內與博士學位相等論文貢獻之著作。
- 第十條 助教升講師，著作質與量評定最低標準：最近五年內與碩士學位相等論文貢獻之著作。
- 第十一條 教學服務之評審分教學與服務兩大項，評分參考項目如下，以升等年八月一日前五年之事實為限：  
(一)教學部份：  
1.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  
2.任課時數、任教過之課程數目、教學大綱及教學理念、效果與課程之改進。  
3.編寫之教科書與教材及其出版狀況。  
4.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指導學生參展、參賽之具體成果。  
5.教師評量之教學評定結果。  
6.曾獲本校傑出、優良教學獎或其他教學獎勵。  
7.在校任教年資。  
(二)服務評分項目包括：  
1.校、院、系所行政事務。  
2.校級、院級及系所各委員會之服務。  
3.學生輔導之具體事蹟。  
4.研究中心、教學實驗室、研究實驗室之建立、規劃與管理。  
5.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  
6.國內外學術團體或學術會議之籌辦、參與；曾擔任學術刊物之籌辦審查、編輯等。  
7.教師評量之服務評定結果。  
8.曾獲本校績優導師獎或其他服務相關獎勵。
- 第十二條 院教評委員於評審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於評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  
院教評委員在評審升等複審作業時若不克出席，不得行使投票權，亦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 第十三條 院教評會在複審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各申請人審查結果，如申請人不服審查結果，得於收受通知書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說明方式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請復議，院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請書後二週內召開復審會議。  
復審會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  
升等教師對於前項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 第十四條 擬升等教師升等案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

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

第十五條 各系、所應依相關規定訂定教師評審辦法，並送院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後，報請校級教師評審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